

甲因原申請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支流磺溪水權期限至 96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爰依法於 96 年 6 月 20 日申請水權展限登記。經本部以甲目前用水範圍並無事業經營之事實，與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不合，依水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申請。甲不服，以（一）本件無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情形，96 年 8 月 2 日履勘時，亦無任何機關表示其有違反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情事，原處分係恣意裁量。況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旨在規範水權人之用水量不得超過其所需用量，與水權有無展限必要之認定無涉。（二）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北水局）96 年 5 月及 8 月函文均認本案自取得水權後停用未達 2 年，無須辦理保留，本案本部卻認有停用溫泉 2 年，顯自相矛盾。（三）系爭水權原核准年限係至 99 年 7 月 31 日，為配合溫泉法施行，於 95 年 1 月申請換發溫泉水權狀，造成系爭水權年限縮短至 96 年 7 月 31 日，當時其因信賴原處分機關仍將維持系爭水權存續，未加以爭執，今本部否准水權展限登記，違反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。（四）系爭水權係供陽明山招待所使用，其已委託第三人丙整建經營陽明山招待所，基於委託契約，有維持系爭水權之義務，以維政府公信。（五）北區水資源局於 96 年 8 月 2 日

完成現場履勘，卻遲至 97 年 9 月 1 日始駁回其申請，逾越水利法第 34 條所定期限，容有瑕疵為由，經循序提起行政救濟均遭駁回。

*一、訴願決定文號：行政院決定書(院臺訴字第 0980091488 號)

二、高院判決案號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(98 年度訴字第 2102 號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(98 年度訴字第 2102 號)

行政救濟駁回理由綜合摘述如下：

一、程序部分

(一) 依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前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本案因訴外人丙與甲於 94 年 8 月 11 日簽訂投資契約，高院認為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影響訴外人丙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爰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二、實體部分

(一) 依水利法(下略)第 17 條「團體、公司或人民，因每一標的，取得水權，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。」蓋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及水利法之立法精神在於落實有限水資源合理分配，有效利用，避免水權人超引水量，導致寶貴之水資源因此浪費，且亦避免水權人持有水權卻不使用，造成另一種形式之浪費，甚至有必要使用者卻無法使用。而此等資源應當如何分配，當屬主管機關之職權，故本部為落實水利法第 1 條規定之「水利行政之處理」目的，當屬有權審查並

決定是否給予水權展期，並無甲所主張本部就其申請展限案件不得依水利法第 17 條審酌必要性之情事。又水權狀之核發本應符合水利法之相關規定，而非僅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系爭水權之用水範圍既無事業經營之事實，無從按其用水量取得水權，自無辦理水權展限登記之餘地。

(二) 查水利法第 40 條並未規定任何審查條件，故該條文僅為申請人必須遵守期限之不完全法條，主管機關當無僅以該條審核之，從而原處分內容援引水利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以甲並無經營事業而使用溫泉水權之事實，不符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而予以否准，並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內容對於甲又屬易於理解，其主張原處分違反明確性原則及一般法律原則等，係對於法律規定有所誤解。至於甲主張原處分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，經查溫泉水權主管機關地位在考量申請人是否有必要展限時，係以申請人之「實際用水量」為重要考量因素，否則在用水量為零之情況下，如何能認為有展限使用水權之必要？又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「水權登記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駁回：六、其他申請登記事項，經會同履勘機關認定違反相關主管法規。」是以，本部以甲因未有實際使用之事實，而認定其已不符水利法第 17 條之規定而否准其展期申請，即屬於「經會

同履勘機關認定違反相關主管法規」之情況，故原處分並無不當連結之情況。

(三) 依溫泉法第 4 條第 5 項之規定，該法施行前已取得溫泉用途之水權者，主管機關應輔導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水權之換證，又依行為時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、第三十五條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，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。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一年至二年。」是溫泉水權年限最多為 2 年，因此原處分機關於甲辦理換證時，自原核准年限翌日 94 年 8 月 1 日核准展延 2 年至 96 年 7 月 31 日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四) 水利法第 40 條文意僅係規範申請人若認為其水權有必要延展時，必須於一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之。至於申請與申請後主管機關是否許可係屬二事。又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所檢送之會勘記錄記載水利署意見略謂「…請依水利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保留及水權展限事宜」，此乃本部所屬水利署基於行政機關善盡告知之意思，提醒申請人應依限申請展限，至水權展限之許可與否，當必須待申請人申請後再依個案審定其申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後，再給予

准駁之處分，並非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水權主管機關無審酌之權，否則將與水利法第 1 條揭示之立法目的「水利行政之處理」原則有違。

(五) 又溫泉水權年限如上所述不得逾 2 年，若 2 年未使用水權期限也已經屆滿，所以溫泉水權不可能發生水利法第 24 條本文所規定「繼續停用逾二年」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保留之情形。本件甲之溫泉水權年限自 9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，故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96 年 5 月 29 日水北經字第 09650039070 號函主旨稱「因為溫泉水權年限本來停用逾 2 年之問題，當無水利法第 24 條但書(如停用超過 2 年應辦理保留)規定之適用，其所指 2 年係溫泉水權年限。而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6 年 8 月 2 日履勘時表示申請人停止使用溫泉之事實恐超過 2 年，意指履勘前 2 年已無使用溫泉水權之事實，此 2 年係涵蓋申請人申請水權狀換發前以及換發後。